主旨：擬請鈞長同意職動支所執行科技部計畫「~~~(計畫名稱)」（計畫會編）管理費＿＿＿元支應兼任學生助理薪資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科技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事項」規定：「學生兼任人員費用，每月最低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。」
2. 職因執行計畫須聘用學生兼任人員\_\_名，於計畫期間合計薪資費用＿＿＿元(金額 \* 月數)，然因計畫經費編列不足，擬自計畫管理費分擔部分費用\_\_\_\_元。
3. 職科技部計畫尚餘業務費\_\_\_元、國外差旅費\_\_\_元、儀器設備費\_\_\_\_元，且個人節餘款合計\_\_\_\_元，預期支用於\_\_\_\_\_\_(如現有餘額充裕須說明用途)，無足夠經費支用兼任人員費用，為符科技部計畫之標準，擬請鈞長同意以職計畫管理費核支。

會辦：研發處、主計室

一層決行